

## 壹、【證書電子化措施相關事項】

Q1：電子教師證書(簡稱電子證書)效力為何?

A：電子證書為等同紙本文書效力的官方合法電子文件，其內容、驗證資訊為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教師可不受時間及次數限制，重複下載自主運用，並作為後續資格證明所用。如有驗證真偽及正確性需求，可至本部電子證書驗證系統(dcert.moe.gov.tw)檢驗證書有效性。

Q2：電子證書適用對象為何?

A：

- 一、依本部 112 年 8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22202679 號函，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經審定教師資格合格者，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一律發給電子教師證書。
- 二、因早期教師資格審定資料係以紙本為主，考量案件資料正確性，爰屬現行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建置完成(103 年)後經教師資格審定合格案件，原則始得支援核發電子證書。惟其適用情形及申請方式請另行參照 Q4、Q11、Q12 說明。

Q3：領取電子證書後，可另請領紙本證書嗎?

A：

- 一、教師領取電子證書後，可自行列印紙本運用，原則不再提供紙本證書申請。
- 二、倘有特殊需求仍需紙本者，得檢附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原證書字號、年資起計年月、原送審學校等)，經由原任教或現職之專科以上學校申請，經本部同意後核發。

Q4：前已取得紙本證書之教師，可另行申請電子證書嗎?

A：

- 一、本部原已核發之紙本證書仍為有效，惟如遇原紙本證書遺失或個人資料異動等情事申請證書補、換發，屬電子證書適用對象者(請參照 Q2)，改發電子證書。證書補、換發申請作業請參照 Q11、Q12。
- 二、倘有特殊需求仍需電子證書者，得檢附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原證書字號、年資起計年月、原送審學校等)，經由原任教或現職之專科以上學校申請，經本部同意後核發。申請人亦得以相同方式下載證書。

Q5：電子證書上有照片嗎？

A：考量電子證書已有驗證機制，且現行教師照片與本人多有年齡上之差異，爰電子證書已取消照片欄位。另配合電子證書發放，本部同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2 條。

## 貳、【證書領取】

Q6：教師如何領取電子證書？

A：

- 一、經教師資格審定合格者，本部循例函復核定公文予學校，經學校人事單位確認資料無誤後，再行通知教師領取。
- 二、教師俟取得學校人事室通知後，即可登入「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於「教師申請作業」項下「下載電子證書」，自行儲存、列印或提供查驗。

Q7：電子證書有下載次數或期限限制嗎？

A：電子證書無下載次數及時間限制，教師可自行登入「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於「教師申請作業」項下「下載電子證書」處下載。

Q8：教師領取電子證書前，為什麼要經學校單位再次確認？確認時若發現問題或確認程序操作有誤，如何處理？

A：

- 一、因教師證書係經學校函報本部核定後函發，學校人事單位有公文往返與確認結案之必要，雖紙本證書改為電子證書，惟教師證書核發程序並未修正，學校人事單位相應之職責亦未調整，爰電子證書發行後，學校人事單

位仍應循例進行證書資料確認，再至「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之「送審通報作業」項下「證書確認作業」勾選確認，並通知教師至系統下載證書。

- 二、倘證書資料需更動，請學校先行聯繫本部發證單位，勿點選證書確認。經本部修正送交學校確認無誤後，再由學校通知教師至系統下載。
- 三、學校於勾選證書確認後，如發現問題，可取消勾選。該筆證書資料即自下載清單移除，老師無法下載；另請通知本部發證單位修正證書資訊後再行確認證書正確性。惟如老師於學校取消勾選前已先行下載證書，該筆證書仍為有效。爰請學校務必確認證書正確性後再行勾選，並通知教師至系統下載。

Q9：學校收到本部核定公文後，如何進行證書確認？

A：

- 一、學校人事單位收到本部核發證書公文後，請至「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之「送審通報作業」項下「證書確認作業」，輸入「核定公文文號」即可查詢本筆核發證書清單並進行資料確認。
- 二、電子證書資料確認後，學校可用系統發送電子郵件通知教師至系統領取電子證書，後續可於系統追蹤教師是否已完成證書下載。（預設電子信箱係以教師註冊時登錄資料為主，倘需變更信箱，請教師先行至系統修改）

Q10：學校人事單位是否能逕行下載學校教師電子證書留存？

A：基於個人資料保護原則，教師證書屬個人文件，正本檔案應由教師本人收存使用。爰學校於確認證書內容正確性時，系統僅顯示證書頁面供檢視，此為圖片檔，與正本可至驗證系統進行驗證之功能不同。倘學校有留存電子證書正本檔案需求，請逕聯繫老師提供。

### **參、【證書補、換發】**

Q11：教師證書(103年後核發者)遺失或毀損，如何辦理補發？

A：

- 一、原領電子證書者：可至「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登入後重新至「教師申請作業」項下「下載電子證書」進行下載。

二、原領紙本證書者：

(一)教師本人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原證書字號、年資起計年月、原送審學校等)，向原任教或現職之專科以上學校申請改換發電子證書。

(二)受理學校於申請人之身分及審定事實經查核無誤後，檢附上開履歷表 1 份並加蓋校印(得以原送審履歷表替代)報本部辦理。

(三)申請人得以相同方式下載電子證書。

Q12：教師證書(103 年後核發者)上之個人資料(如姓名、居留證統一證號等)有所變更，如何處理？

A：

一、教師本人請檢附身分異動佐證文件(如新舊身分證、居留證等)及相關資料(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原證書字號、年資起計年月、原送審學校等)，向原任教或現職之專科以上學校申請改換發電子證書。

二、受理學校於申請人之身分及審定事實經查核無誤後，檢附上開履歷表 1 份並加蓋校印(得以原送審履歷表替代)報本部辦理。

(一)原領電子證書者：原證書俟換發完畢即失其效力。須至「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之「教師申請作業」項下「下載電子證書」重新下載換發後證書。

(二)原領紙本證書者：申請人得以相同方式下載電子證書。

Q13：103 年以前核發之教師證書，遇遺失、毀損或個人資料變更，如何處理？

A：

一、此類教師證書尚非屬電子證書支援範疇，爰申請補、換發者仍發給紙本證書。

二、教師本人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如身分異動佐證文件、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原證書字號、年資起計年月、原送審學校等)，向原任教或現職之專科以上學校申請補、換發證書。

三、受理學校於申請人之身分及審定事實經查核無誤後，檢附上開履歷表 1 份並加蓋校印(得以原送審履歷表替代)報本部辦理。

Q14：教師申請補、換發證書，於教師取得電子證書前，學校人事單位也要進

行確認嗎？

A：教師申請補、換發證書均須向原任教或現職之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報本部辦理：

(一)由原任教學校報部：學校收到本部回函後，仍須至「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之「送審通報作業」項下「證書確認作業」輸入「原核定公文文號」進行確認，再通知教師至系統下載補、換發後電子證書。學校確認程序及方式請參照 Q8、Q9。

(二)由現職學校報部：因資安維護機制，現職學校無法於「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確認非由其送審之案件資料，爰此類案件由本部發證單位協助確認。學校收到本部回函後，即可通知教師至系統下載補、換發之電子證書。

#### **肆、【證書驗證】**

Q15：如何驗證電子證書？

A：持電子證書者，可將檔案至本部電子證書驗證系統進行驗證，亦可於「教育部官網 > 師生園地 > 教育部電子證書驗證系統」進行連結。驗證結果將於網站進行顯示，包含驗證成功、驗證警告、驗證失敗三種情形。

Q16：電子證書驗證結果顯示驗證失敗，應如何處理？

A：請確認上傳檔案是否正確或重新下載電子證書驗證(勿以列印後儲存方式下載，將導致證書編碼調整，系統將判定為證書有竄改可能導致失敗)。如仍然無法驗證通過，請向本部發證單位洽詢確認。

Q17：電子證書驗證結果顯示驗證警告，應如何處理？

A：此結果表示驗證之電子證書非最新版本。若前有申請個人資料修改等情形致換發證書者，原電子證書將會判定已有新版本，因此出現驗證警告之情形。請使用最新版本證書進行驗證，如仍然無法驗證通過，請向本部發證單位洽詢確認。

#### **伍、【證書撤銷與救濟】**

Q18：電子證書為什麼會被撤銷？電子證書經本部撤銷後，原證書檔案是否失效？如經救濟成功，原證書是否恢復效力？

A：

- 一、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現行作法係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並由學校協助追繳原經審定合格發給之紙本證書。電子證書核發後，本部併同於「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電子證書，原領取紙本證書者仍援例辦理。
- 二、電子證書一經撤銷，原已下載之證書檔案即失其效力。
- 三、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自學校審議決定之日起，請學校人事單位先行以電子郵件通知本部撤銷教師之電子證書，以利處理時效。學校相關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報本部備查。
- 四、倘後續教師救濟成功，原證書效力復原，教師可以原證書檔案至本部電子證書驗證系統進行驗證確認。倘原證書檔案未留存，可再行至「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之「教師申請作業」項下「下載電子證書」下載。